

新竹市 113 學年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4 年全中運選拔競賽規程

- 一、宗旨：促進網球運動向下紮根，推廣青少年及兒童網球運動，暨選拔本市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代表，提昇網球運動技術及品格教育，選拔優秀選手為市爭光。
- 二、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三、協辦單位：新竹市中小學體育促進會、新竹市立體育場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三民國中
-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2 月 18 號、19 號(星期三、四)早上 9 點。
- 六、報名方式：請學校先採電子檔郵件報名後，再由學校核章後掃描檔寄出，(不接受個人報名)。E-MAIL：smjh70736@smjh.hc.edu.tw
- 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0 號(二)，中午 12：00 截止。
- 八、比賽場地：新竹市立三民網球場
- 九、比賽用球：視實際情況調整比賽用球(暫定 Dunlop A0 澳網比賽用球)。
- 十、比賽項目：
 - (一)國小組：A、B、C 組男、女單打賽
 - (二)國中組男女：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團體賽。
 - (三)高中組男女：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團體賽。
- 十一、參賽資格：
 - (一)新竹市公、私立高中(職)男、女生組；限 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依據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二)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學男、女生組；限 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依據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
 - (三)就學於新竹市公、私立小學一、二年級為 C 組國小男單打、女單打賽
 - (四)就學於新竹市公、私立小學三、四年級為 B 組國小男單打、女單打賽
 - (五)就學於新竹市公、私立小學五、六年級為 A 組國小男單打、女單打賽
- 十二、學籍規定：
 - (一)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 (二)國高中組，轉學生者應具有就讀該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證明。
 - (三)詳細依據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辦理。
- 十三、比賽規則及選拔規定：
 - (一)：採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最新頒布實施之規則。發球時採用“” No-let service” 賽制，即發球觸網後，球進入有效區時繼續比賽。
 - (二)國小 A、B、C 組比賽採單淘汰賽制或雙敗賽制(會由裁判長依人數來決定)，均採一盤 6 局制，6 平時採搶七決勝局制。
 - (三)國中、高中組比賽採單淘汰賽制或是雙敗賽制(會由裁判長依人數來決定)，單打、雙打、四強賽均採一盤 6 局制。6 平時採搶七決賽局制。冠亞軍及三、四名採一盤 8 局制，8 平時採搶七決勝局制。

- (四)雙打比賽每局均採 NO-AD 決勝分賽制。
- (五)團體賽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不能重複排點，前兩點不得排空點，(提出比賽名單後，不得更改)。
- (六)團體賽皆採單淘汰制，每場每點均採一盤八局決勝盤制，8 平時採七分決勝局制。
- (七)比賽球員必須攜帶學生證等證件，以備查驗，冒名頂替及資格不符者，經查屬實，除了取消資格外，並函報市府懲處。
- (八)球員需按時出賽，廣播比賽後逾時十分鐘未出賽，視同棄權。
- (九)本市全中運球類代表，個人賽前 3 名者，團體賽第 1 名代表參賽，團體賽 2~3 名能提供一年內全國賽團體前八名成績證明者，亦得代表參賽。

※國、高中組報名人數不滿 2 人(隊)時，不舉辦選拔賽，直接入選代表隊。

十四、 種子排序：

(一)國、高中選拔賽排序

1.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 8 名。
2. 113 年 12 月份最新全國青少年 18、16、14、歲排名前 16 名。(以 18 歲排名優先依序往下)。
3. 113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 12 月份最新排名。
4. 113 年新竹市網球委員會指定之賽事。

(二)國小組：以新竹市網球委員會 12 月份最新排名。

十五、 抽籤會議：訂於 113 年 12 月 13 號(五)下午 13：30 分，

地點：新竹市體育會網球委員會辦公室。

十六、 競賽資訊：報名資訊及總賽程表屆時公布於三民國中網站

十七、 獎 勵：

- (一)指導老師、教練、承辦有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要點補充規定予以敘獎。
- (二)各組名次依報名人數由市府頒予獎狀，報名人數 2 至 4 人取 1 名，5 至 11 人取 3 名，12 人以上取 4 名。

十八、 附 則：

- (一)參加單位經費自理。
- (二)帶隊教師、教練、工作人員、裁判參加抽籤會議及比賽期間，請惠予公假登記。
- (三)裁判規定：國小各組(冠亞季軍賽會派主審擔任)，國、高中組(前四強比賽會派主審擔任)。其餘比賽皆採榮譽自行計分，如有發生任何爭議請巡場裁判處理，並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 (四)遇有天候或賽程冗長等不可抗拒之重大因素，比賽辦法可由裁判長會同承辦單位視情況更改，並公告於比賽場地及三民國中網頁。
- (五)報名表填寫請明確，男、女組請分開填寫報名表。
- (六)詳細請依據114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競賽規程辦理。

113 學年新竹市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4 年全中運選拔報名表

學校校名：

聯絡人：

電話：

國、高中組團體賽 報名表		
報名組別：		
姓名	年班級	出生年月日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校長：

113 學年新竹市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4 年全中運選拔報名表

學校校名：

聯絡人：

電話：

單打報名表 (不足請自行增加)			
參加組別	姓名	年班級	出生年月日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校長：

113 學年新竹市中小學網球錦標賽暨 114 年全中運選拔報名表

學校校名：

聯絡人：

電話：

國高中組雙打報名表 (不足請自行增加)			
參加組別	姓名	年班級	出生年月日

承辦人：

註冊組長：

校長：